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

六十四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三十六

官制門

臺諫

山堂官制章

如愚

後知

編



御史大夫不除 中丞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

掌贊書法令秦以御史監郡故有監察之名見漢百官表曰監

察御史漢初以御史糾不知儀者所取與周異矣自是以來曰

烏其曰霜臺曰憲臺无非強擊之任宋初臺諫皆以他官兼領

本職則為兼官周官諫官至神宗元豐三年始有實職惟臺官

自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張巽為監察御史正名李戡已見於此

時故其後孔道輔賈昌朝杜衍趙鼎張昇張方平呂誨皆為中

丞道輔論廢朝后事昌言劾林瑀附會易卦宰相以下皆罷之

彙非治体不言昇方平知无不言誨劾王安石十事孫抃趙抃

范純仁呂大防 美宗朝皆為殿中侍御史桑維翰李絳張鐸

皆為監察御史孫不作畫向臺官謝鐵面鐵面有忠行詠必受錄

惟真命相制鐵諫仁宗召伶人錫論丁謂不宜提內也 是所謂

振聵不撓風采蕭然者得非祖宗夙正紀綱之司涵養直臣之

氣而然乎熙寧中王安石乃以選人李定為察管凡六察所言

行於有司而不行於二府元豐四年宇文昌倫此弊崇觀大臣

欲其便已南臺御史不言事而惟六察言事至今以為當然者

蓋依祖宗之法也曾不知此乃王安石察京之私意而祖宗之

法本不尔也嗚呼安石作偏始於錘天下之口而終於檢吏狄

之禍尚可以為法哉

諫官總論 諫議大夫大數 司諫小數 正言○事有似易而

實難者聽言從諫是也王安石在臺諫侍從時常稱唐太定合

宰相入閣諫官隨之最切於治道既為執政有請率而行之者

諫賊孫莘老李公擇安石乃有益兩秦助之諫志在變法處諫

官之侵駁也推是心也往能言而不可行者可勝言哉已且不

能行其言何以責難於其君哉夫宋初諫官未有實職其以他
官兼者謂之知諫院故魯宗道歐陽修余靖蔡襄皆為諫官司
馬光呂誨並知諫院言論風采震聳一時者皆自辰選也熙豐
正名諫官雖有實職而乃諫中書門下省自是呂惠卿鄧潤甫
皆不歷郎中負外而徑為諫議是乃荆公博擊之具耳何以責
其振我哉故嘗為之說曰蓋諫所以正君律臣也不由不阿真
甚諫也次則示人君喜怒之私下則為大臣應擊而獲之具正
謂是也荆公未顯時又嘗上田正言書曰今聯諫官朝中耳目
天子行事則一切是非无不可言者願一為天下昌言以寤主
上以起民之疾治國之痼疾一一如對策時豈意荆公得時
行道乃身為民疾國痼也身不能寤二如上書時乃教人寤三
如對策時書云責人斯无難惟受責俾如流是為難哉斯荆公
之謂矣仁宗時因田况論諫官王素歐陽脩察表知諫院而不
得綴兩省雖於礼未便遂詔諫官日赴內朝夫仁宗能行唐制
孫幸者等又欲奉行於神宗時而荆公不從此以荆公復抑過
之耳非此制不存也見亦放談

古者諫官无定負而言路
益廣後世諫官有常職而言路弥塞古者工誦箴諫則百工得
以諫也警誦詩諫則瞽瞍得以諫也公卿比諫則凡在朝者得
以諫也士傳言諫則庶士得以諫也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
則庶人商賈亦得以諫也上而公卿大夫下而至於士庶商賈
百工之賤莫不皆得以諫是幸天下也皆諫諍者也固不待勉諫
官之職然後即取以為諫也豈非古者諫官无定負而言路益
廣歟後世不然立諫官之職將以求諫而不知諫諍之路反由
此而塞夫何故諫議大夫此所謂諫官者也拾遺補闕此所謂
諫官者也為諫議者可得而諫不為諫議者可得而諫乎為拾
遺補闕者可得而諫乎蓋謂之諫官則以諫諍為職諫官既以
諫諍為職則不居此職者皆不得而諫也有所諫則曰侵官有
所諫則曰犯分諍及天子者則曰指斥乘輿言闕廊廡者則曰
誅謗朝政所以然者蓋由諫官之有定職故也陳伯厚唐史劄

諫官掌獻言以正人主御史掌糾察以繩百僚故君有過舉則諫官與獻言則為犯下則諫官之職正御史之任獻言之事則付之諫官糾察之事則付之御史選持重方正適時變而救大体者以為諫議大夫擇嚴威剛直識故事而知國體者以為御史丞丞朝廷之上法令有未全教化有未備禮樂有未修号令有未明論議有未決更張有未當陰陽之有災眚天地之有變併人主有喜以過三怒以過奪則當責諫官而使之言其失摛紳之中有奸邪不正有驕侈自遂有詭佞以奉上有諛應以亂聽有豪強之弄法有佞倖之盜權有貪汙而廢耻不修有欺詐而忠信不飾大臣中立而顧望小臣弛慢而墮職則當責御史而陳之以彈其罪並司馬遷文

為次何則有威望者雖終日不言而人自箝服無威望者雖日露百章而人益不畏蓋剛毅之志骨鯁之操素不熟於人心從俟搏擊之權欲以震肅群臣清正中外則恐紀綱未振而怨謗共興也今各有伏虎而人懷憂虞則有跳狼而人不畏避豈不以牙爪之利素不足取畏於人耶若汲長孺在位而淮南自寢逆謀蓋寬饒見用而中外莫敢犯禁宣秉務奉大綱而百寮欽惟實奏充多糾率而群下畏懼此四人者素有忠烈足以輔聖朝廷矣

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長曰中丞式大夫以領其屬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秦雖曰編縣臨府事故中丞專焉晉宋元魏以遷元御史大夫由是中丞威勢愈高天寶中以尚書左丞張公為大夫以太府少卿建公為中丞天下翕然名教知勸大夫睦中丞也則綱得清風之助中丞奉大夫也律呂本黃鍾之宮

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長曰中丞式大夫以領其屬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秦雖曰編縣臨府事故中丞專焉晉宋元魏以遷元御史大夫由是中丞威勢愈高天寶中以尚書左丞張公為大夫以太府少卿建公為中丞天下翕然名教知勸大夫睦中丞也則綱得清風之助中丞奉大夫也律呂本黃鍾之宮

漢官以諫為名不敢不言而馳車上言論何武亦曰官以諫
為職不敢不竭愚夫職在諫諍然後得言天下之事而我非偏
諫者其不為越職可乎自是而後其職益分因御史而置兩臺
專以糾臣鄰之邪佞因大夫而有諫者專以審人士之從違官
屬莫洛於唐而其治愈不如古職有所拘攸愚以為人君之設
諫員孰若必使天下皆得以盡言而无擇者乎

漢家議事每乃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
千石大夫博士會議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二千石既有會議
亦何所不預此是漢家開闊言路自公卿下至將士議郎人
人得口所欲言不必官以諫為名而後得言事

漢御史中丞乃御史大
夫屬官執之法殿中糾察百僚凡刺史郡國二千石天子有所詰
問下中丞問狀自領侍御史負十五人其職掌察奉非法受公
卿奏事有違失奉劾之。漢初中丞在殿中蘭臺受公卿奏事
奉劾按章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是時尚書諸吏等官未置

所謂親近天子而疎決內外以助人主聽斷者惟此一人而
武帝以中丞之官不甚周密於是始置中書中書中丞受事後百
志及石量傳又置諸吏若中奉不法百官表又每詔下自兩府
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於是中丞之官不得居
制事特不通焉掌治刑獄等官而已杜周咸官是也中丞之權

既分則內而侍御史外而副御史其職皆弛而不振是以武帝
末年公卿守令多為奸猾而皆不能劾於是內置司直司諫外
置繡衣直指皆屬其權重其權使之持節擊斷於中都郡縣之
間猶不能勝蓋不知中丞之職廢而刺史奏尚書事多詳蔽以

侍御史部刺史皆不得奉其職耳宣帝時武帝末年遣使縱橫
之弊一切罷之復漢初之制令丞相遣掾史按舉郡國御史
傳每事奏上丞相一為按陳之辭御史亦不廢丞相史之
上尤專是以政事修舉而內無成於其職然猶不知復中丞之
權及元帝時丞相用事而丞相之權去御史亦無益於

治元帝時丞相用事而丞相之權去御史亦無益於
治元帝時丞相用事而丞相之權去御史亦無益於

承領州郡奏事課策請制天子執法殿中欲申行提領制
中奏事之職陳方年傳卒為正皇所排以此見中丞之職必廢
而移於中書一旦欲奉之難矣云云成帝以罷中尚書之職成
帝用十八人後故後是時薛宣為中丞於是奏刺二千石所
賦沒祿進山無分明則中丞居其效如此是以繼此之後部
刺史之權亦行於外如薛宣所奏其任頗已振矣陳彥輝而漢
諫者漢興已東始置官以天下之政四海之眾得失利病卒於
一言使言之其為任亦重矣漢公文

十二切為一蓋天子以一身之微觀法官之遠百僚之邪正吾為
之得失皆察自而察之於是設為耳目之官以司風憲之任故
一人不必用其職持其制奉天下之事无不聞而見也宣帝之
時蕭望之迂諫議出補郡守則亦民之師帥非不美也而為之
上疏且以出諫官以補郡守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蓋朝無諱
臣則不知過去以是知霜臺之選不容少緩官帝奉一於是者
以未為知大体也東漢本傳

者然後可以任是責不然則欺欺依違誠默退縮而會中欺
二者不立何以砥礪乎百僚以得志懷私蓄忠貫白曰者然後
可以貫其等不然則詭隨畏避蒙蔽在我无特操何以擇賢乎
奸佞在漢之世臺諫有人則如卜式之長者望之之剛直而慰
民望庶原其故則漢之君有以致之也班列會同專席而坐駭
馬見避京師畏懼為漢之御史者若此其重孰謂懷諫事者人
人如張湯輩在唐之世臺諫有人則如柳宗元之規拂蕭瑄之剛
介上義方之抵觸奸人温造之威望祿職皆可以折奸臣而隆
國勢指其故則唐之君有以致之也遊獵抗諫每為動色皇
人如權力紀平○元或以後補史之職補前日也陳中丞切

心盡抗章力爭自釐大進一用而憲司殆為備真王民如心
露自懷染毒非之醜賢愚共知而无救一言其失故醜醜
變元宗末中御史之職亦猶前日周監察以彈劾得罪王其
貢奉獲寵忠肝義膽元復一毫粟二林甫因忠奸寵百出所
驕縱而有所推切其錄所以憂為胡離之亂君子所以為漢唐
不前者以終始而一也

自諫長至遺補二十八年朝天禧如創元貞之制而慶曆四諫
尤為著稱此年以來諫省復廢僅止一員以為省官款則閑慢
曹香率皆備官以公尤事可言故則今日可言之事必不少於
祖宗時此特懷私之臣畏忌人言是以因循盛而不補耳鄭濕
委則

知一若設取事自不同曹諫議大夫拾遺補闕等以諫諍天子
為戲而御史臺自為一尚所以糾察百官之罪惡故訂元褒劾
御史

御史也進意補闕李唐不避道其言云遺補單侍臣也中丞
雖高法吏也帝為之詔臺官供奉先後行蓋御史為臺中諫官
為供奉官也陸長源曰諫臣須登二階躬之士憲臣須登二階
如之人李重厚序律孝公文集云朝廷以公直躬正詞權左補闕
嫉如忍後除侍御史也躬故能諫君嫉邪故能察吏是臺諫之
分也然諫官以嬰鱗為難其所上封事不過諫國利害初及用
憲彈糾之重殆類清而不要者故元次公作竊婢論云諫議元
者資元以繼酒是直諫議為元官也陽城為諫議大夫不曾言
事韓退之作評臣論議之于時諫官无權亦不難議也一日罷
陸贄相裴延齡地乃以諫言蓋諫臣无預彈擊雖有柄任失人
為君之過是不當爾於其餘也其御史臺雖以嚴憚然而尚
書左僕射左右丞劾其糾臺不當故魏諸劾御史權方紀李杜
發詆旁元齡太宗為之徙乃紀而免仁發夫已以劾人為敢人
亦得而劾之此所謂有言責者不得其言而責隨之未有可
為言而无敢議者也其言傳即奏云司諫中丞得劾太子而不

勅尚書臣所未喻朝廷无以易之然坊漢程方進為承前司
直旬歲劾兩司隸及唐尚書左僕射永專劾御史以此參攷
所書中書不劾尚書正其所受劾者而其時公卿莫明其故故
咸說得行於

進於前故一言之謬一事之失可救之於將然不使其命已布
於天下然後從而爭之也君不失其所以為君臣不失其所以
為臣其亦庶乎其近古也今也上之所欲為承弼所以言於上
皆不得而知也及其命之已出然後從而爭之上聽之而改則
是士制命而君聽也不聽而遂則是臣不得其言而君耻過也
王不命命

當謂五品以上曰頃在先帝左方見五品以上論事或使下面
陳或送上封事終日不絕豈今日獨無事耶何公等皆不言也
夫高宗在位昏童固无足取而求諫之言如此豈非太宗事

使諫之風有以接於耳目使之視微而然哉憲宗之時以天閣
中論事者故穆元耳目所睹記不復知有納諫之事至於諫
大夫鄭覃崔郾之徒當群臣入閣之際諫其宴樂畋遊之失乃
甚於之間宰相以為此輩何人雖曰穆宗之不明而貽諫之道
无以使之視微者實亦憲宗之過也少議唐論

奸邪鮮有不為所惑者觀憲宗之言曰鷹搏狡兔須急救之不
尔反為所噬御史繩奸慝亦然者非人主保衛則亦為奸慝所
室同前

又嘗迂殿中侍御史矣則是真卿固嘗為監察御史矣
真卿所言事如真卿且復為御史在明皇之左右則真卿之於
明皇非不親且近也而明皇至不識其狀見臨事見節乃始驚
寔則是明皇於平日任人之際蓋亦漫然而已不復一幸目而

為首察也 陳伯厚唐史論

坐談語諱微為御史李勉所執勉所執矣今於閣下復先至而馳是崇嗣崇嗣乃武夫崛起无礼於朝者也而肅宗必欲優容之豈以崇嗣崇嗣嘗有功於國而固為之耶以晉崇嗣之功而遂至於背關關矣語先至而馳則當時如李李光弼郭子儀固嘗乘輿而登天子子殺矣然是一人功愈高而心愈謙謙愈隆而身愈卑使人皆皆如李郭尚何以法法官彈治心哉憲宗時夏州節度李祐拜大金金吾違詔進馬御史溫造正正史嗚呼溫造真御史也其亦憲宗宗之剛明果斷者乎知平此則知知肅宗之優容晉崇嗣有以長功功臣之驕有以垂御史之法法宗可謂一幸而兩失者也陳伯

道之十年李廣而能能多天子以為為讓議大夫云云愈應之曰陽

子不加矣而未嘗一言及於政政視政之得失若越人視秦人之

肥瘠忽然不加喜戚於其心問其官則曰讓議也問其祿則曰

下大夫之秩也問其政則曰我不不知也有道之士固如是哉異異時陽讓議論國大事不如昌黎黎所云

主且日閉塞而危亡至矣其始也大臣當國憚其不便於已而

迫於公卿議之不可證矣是子以以美官而實奪之權若姚崇之

遷李義是也其後也大臣固恐恐其將發已私而公議有所不

恤於是詭計而出之外州知者者小人之欲排君子激之以變變而使自相攻而小人初无与

焉人主不知則適中其欲若李廷廷言之欲去李紳乃除韓愈京

兆尹特詔不臺參以激之是也入入其甚也若李林甫專進兩諛

之徒以蠱惑人主之心與大獄正正人以塞人主之耳目

指立位焉以諷近臣謂評評路絕言言養成天生之亂雖有正朝之

制如元是制也呂呂士瞻言制如元

其姓名託以風聞其後宰相以爲中樞重建議彈奏先白中丞大夫復通狀中書門下然後得奏自是御史之任輕矣

議大夫拾遺補闕中書門下省長官日與中書令侍中侍於天子之側議論大政苟事有闕失皆得隨時規正今國家凡有大政惟兩府大臣數人相與謀論深嚴必密外廷之臣无一人知者及詔勅以下然後臺諫之官始得与知或事有未當深至論列又云命令已下難以更改則非國家凡有失政皆不可復救蓋以中書集

唐志云左右拾遺掌供奉諷諫今之正言則拾遺也品秩雖卑責任其重禮曰有犯无隱傳曰知无不爲長以主者有過則狂顏而進諫大臣有罪則直指而不足其或賞不以功罰不以罪詔令不便輒作元時或除拜之間不以才進或公忠之士監被中傷或流放之人天下未知其罪或進用之者天下亦不見其能凡開指益合且奏陳劾之以厚利而不動臨之以白刃而不懼此諫官之職也

宋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无官長風又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諫者必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而俗豈知蓋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未必皆是然酒養其俗氣借之重權若豈徒然哉將以折奸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奸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定東坡上神宗書

祖宗慮下情之壅蔽則許以風聞言事慮我爭之或悖則給御筆唇以錄彈奏故其負之无礙也則詔以六負爲定制欲其職之專奉也則詔以不兼他務凡所以假借臺臣而寵厉之若此其至真与諫官爲天子耳目之臣等則是朝廷紀綱之地皆得以論時政糾官邪也

李德裕上神宗書

臣自執事以來言事不責於臺

諫之官也近世其臺諫得言事者三數人外其餘皆不得論
下是非皆取決於二三人者移易則是非之論亦隨而移矣
此臺諫之弊不可不察

司馬溫公有言曰古者設諫鼓謗木詢
于朝堯未聞有位于朝而以言事為戲者若當政之人既不肯
言不當政之人又不得言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其政治利害天
子深居九重何由得聞之哉

孫抃為御史中丞為唐介吳中復為御史人或
問曰聞君未嘗與二人相識而遽薦之何也曰昔人耻呈身御
史今豈求識面臺言後二公皆以風采稱於天下孫抃晚年執
政嘗嘆曰吾何功於輔政惟薦二臺官為无愧尔

臺諫之設正欲逆折奸萌彈壓不肖之心於冥冥之
中今乃拱默於未發之前而說於已去之後若是則於言責
平何賴此康衡不擊石显於方用而攻石显於既逐所以見鄙
於世也

任政事之臣而忽諫官畧御史者
而且目擊警從議論之臣而輕宰相薄執政猶耳目之
痿弱故仁祖時天下事一切委之執政大臣而群臣莫得與者
除授或不當雖貴戚近屬首從中出輒為固執不行如謂但道
杜衍不可之類一日諫官列其罪御史數其過雖元若名儒為
上所眷礼者亦称病而賜罷秦少游

唐制舍人主言行給事主封駁而宋朝各詳之
封駁唐制御史主彈劾諫官主諫諍而宋朝各詳之諫諍是宋
之待臺諫猶其待給舍也宋初官以定職實不親職故諫院
者方為諫官端拱初以補闕為司諫以拾遺為正言所以率其
職也天禧之廣諫負明道之置諫院所以重其職也元豐正名
散騎常侍不除而諫議大夫為諫垣之長其屬有司諫焉有正
言焉而三者又各分左右焉其職則諫諍也諷諭也然此特諫
臣職也所謂御史者心如哉宋初二員領外行而不任風憲
國中任風憲而不領言事至於天禧而後言事御史之官

察者又得以言矣昔日孝宗嘗命監察御史言事則曰今既分
歸六察可許隨事議奏至論諫臣行御史之舉則欲其補遺不
任以鳴呼諫臣使之諫諍而不使之糾劾臺臣使之糾劾而
又使之諫諍帝主之心何其重於責已以施於待人如此哉然
臺諫之患敢於言人主而不敢言權臣昔歐陽公之告仁宗曰
方今臺諫一人主則易言大臣則難歐陽此言為唐介說也傳
竟俞亦言於哲宗曰諫官御史敢攻人主之短不敢忤權臣之
意專公此言為張舜民說也使為人上者徒知容納臺諫以規
其身不知容納臺諫以規其臣為其諫者徒知以規諫為取而
不敢以違糾為事彼此相蒙元所可否此其意尤有不可勝言者
歷朝得人聞之先正有趙抃為御史彈劾不避權倖号鐵面御
史四朝國史劉顛為御史貶蘇軾遺以詩有烏府先生鐵面御
史之語世因号之為鐵面御史王素在臺憲風力愈勁帝曰真御
史也議者曰公為獨擊龍孔道輔嘗謂人曰言事官多觀望幸
相意獨尾籍可謂天子御史也歐陽脩余請察察王素為諫官
時諫之四諫范文正以言事忤大臣敢余請上疏論救落職尹
洙歐陽脩相繼抗疏亦得罪察察作四賢一不肖之詩真宗見
田錫必莊嘗比之曰朕之汲黯也魯宗道為正言事有違誤風
聞彈疏御筆題殿壁曰曾自

經筵

是也有不當更而更者臺諫館閣制奉是也宋置臺諫所以正

君而律臣也王安石欲其便己也乃以察官下察有司而不及
一府以諫官緣中書門下而遍置私人於臺諫乎何用經筵所
以討論今昔也蔡確懼其有所言也乃以侍讀侍講為兼官而
不待以專其職以秩卑資淺者為說書而不得以抗夫尊於經
筵而取館閣之文無賢者為說書者有命圖天章魯閣皆有

事十者待制所以備天下之英傑也王廷察確慮其言改制之
事所以待非常之才也王呂安右惠卿疑其言新法之不便乃
以科率之廷對而易制業於是乎制率為虛設而其實則盡廢
矣夫天下之治亂安危殆是四者孰得逾越而議之哉熙豐宣
政大臣欲行周公法度而先下商君之令以銷天下之口循至
正人悉謂之刑黨正言悉第為邪等其禍有不可勝言者矣若
夫託圖書之神而造天書假周官之文而助新法呂惠卿經筵
之議莫大於此哀哉

山堂先生羣書備考卷之三十六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三十七

續編

山堂官制章

如題

俊卿

編

監司

監司

國朝監司王制云天子使其大夫監其方伯之國二三

員監司漢制史無常員時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縣陟賢否理斷

見年武帝始置部刺史十二人秩六百石專以六條察二千石

其秩卑其權重或能激昂而自奮也宋博為冀州刺史行部不

察實殺吏民有言縣丞者令各詣部何武為揚州刺史所奉表

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後舉者為黜除使之而已是二者可謂

得刺中之體矣至於鮑宣奉指頌苛代二千石除吏臨訟所察

過罪條則楚循郡國而後優預其事矣

漢朝監司宋朝之監司漢之部刺史遺制也元城先生嘗論之

矣漢部刺史十三州以六條問事其五條則皆及二千石考其

秩則六百石乃在千石縣令之下也秩卑則其人自奮權重則

其志得行二千石秩和更之為救秩二千石其法曠矣唐制諸道

帥臣兼觀察之權无有糾其非者是則緩和之制矣宋朝之監

司以臺省寺監為之雖宰臣從官為帥亦許糾劾是則元豐之

制也一二三百年先方鎮之患其此之由歟宋朝監司有轉運使

副有轉運判官使之按察官吏可也而又有提點刑獄有武臣

同提刑使之並察官吏可也而又有提舉茶鹽提舉茶鹽轉運置

於乾德判官置於開禧使副置於太平興國此轉運之職也淳

化中置提點刑獄四在天下景德中復置天聖六年建之八年

復置而治平罷之迨置之無益而提刑之職遂不廢提舉茶鹽

置於憲寧而元祐罷之而隨罷隨復提舉茶鹽置於宣和而

紹興罷之既而或置或罷迨至紹興之五年常平茶鹽併為

司而後提舉之職遂廢然今之使副運判獄不双除武臣提刑

罷之後又常平茶鹽合為一司其名雖異其職實簡昔在仁宗

湖鏡意六平責任彼守于轉運也

第句書以張溫之之徒首發其 送風是稟源開之 紅卷自時不

以二虎四瞪之名中之卒 一四張仲淹已行之

政歐陽公有言按察所奏不能當行法要者一言便加轉信焉

平若此而望部刺史之率其職難矣哉

自唐有諸道鑄錢使故今之泉律亦曰都大鑄錢司然必兼

提點坑冶以為名者錢以銅為母而磁錫其助也夫既以鑄錢

為主意今其弊乃至於銷錢者何哉蓋黃金白銀元無去於鑄

錢而上之人利於得銅乃以是而便鑿山者俾之多方營口銅也

其意則善其法則未然者地之所產有無不可以強同也愚民

利於金銀之獲不復計夫銅之有無採之於山既不可得則計

無從出未免後銷錢以為銅耳利之所在死且不顧是豈刑罰

之所能禁哉夫鑿山而得之者為銷錢而為之者其質迥絕不

同所同獨不辨之乎蓋吏胥均其所入之利而上下更相蒙也

銅日加多而錢日加少名曰鑄錢司乃導民銷錢之地也有能

隨五金之所入而不強無以為有則宰條而利自具矣

自方今駐軍吳會 流自蜀漢下流則負海江淮綿 其其中

凡數千里所當控扼者皆置軍馬小屯數百大屯數千諸臣所

入租賦而入千總所總所會所入錢糧以餉諸屯統軍者不志

錢糧掌財者不施節制所以專其責而分其權也以无事之時

言之則臣足以辦事以有事之時言之四德未為養負只是區

區得夫相半然財之所聚必廣者寡貪官者多難相活月之入而

為奸利之資者不無官吏之弊不處當罰軍政何由而肅乎。

文公云總領一司趙忠簡所 語錄

自以宋初立法初意 所以濟民餽茶蓋所以助國

用言分為二今合為一使之有銀相通上下兼足也然今日在

在常事有名無實茶蓋之利 孔無遺何於利民者忽然而於

利曰者德置意耶嘗觀熙寧 法禁州常事免役義倉而坊

場河渡等錢者委制其 法乃主錢不行務由新法籍山以

為國息也人生意在國息則 利民之事不能以兩立矣今日雖

去青苗之擾而諸州茶鹽 酒錢乃司制

平糶必計於此重則於彼輕官乎常平雖有移互之弊

入更相參蔽徒為具文也獨不可原其故而為之所乎

監司自漢置守尉監司有郡守刺史如全監司

專主按察至漢末令刺史掌兵遂侵郡守之權兼治事而刺史

之權獨重後來或置或不其掌說不用許多監司每路只置一

人復刺史之職正其名曰按察使令奉州縣官吏其下却置判

官數員以佐之如轉運判官刑獄判官農田判官之類農田專

主婚田轉運專主財賦刑獄專主盜賊刑獄而刺史總之稍重

諸判官之權資序視通判而刺史視太守判官有事奏聞則刺

史為之發奏刺史不肯發則許判官徑自申御史臺尚書省以

分刺史之權蓋刺史之權獨專又不使若其人則害貽一路

又須重諸判官之權諸判官之下又置數員官屬如職倉官之

屬近此則事權歸一太守自治州事而刺史得奉刺一路豈不

簡徑省事之無煩接耗蠹之弊公之生管雖視通判資格但權

輕不能有所為但得奉承運使而已若分為判官又為專運則

監司不敢妄作矣文公

皇華遣使專務咨諏綉衣直指風動列城是豈

愛敬苟安之地哉則養安以自重積日以計資以因循為識時

以誠懇為得計以容奸為寬大以奉職為煩苛以興利除害為

生事以激濁揚清為抗奸一事之當為則上下相借首尾兩端

又符往來終於不立一吏之當効則左右顧望臣自畏尾符機

雖峻卒亦如初褻惟問俗所不暇也馳騁原隰所不便也深山

窮谷或以險阻不及至新貴故交或以人情不欲至其所至若

則前遮後擁吏卒漁獵悉飽其欲而後去反不若不去為愈者

則司以監司之於郡縣亦有不敢者某郡之守嘗為

侍從也則幸其復為侍從而有所求某郡之守嘗為臺諫也則

恐其復為臺諫而有所擊至於縣吏之為在朝有姻有旧者皆

不敢問也民訴某守則封其詞以送之守民等某令則封其

以去其令是為守令執仇讎也令從而止心焉使有冤者

誰敢言州縣之督憲守令之威以奉事民謝之者亦中山

丞相望無非鼠雀之盜者勢一援或漏者身之魚

以確重而得專務操者唐之以使持節是也便臨益部上動星
躍軍駐徐州旋至兩澤刺史之任所開如此而可輕異其人哉
非精神剛正不畏強禦則不足以任其職非夙采奮發事業雄
傑則不足以振其權在憂時將兼百中正者方得率而苛細矯
激之人不用也嘗任縣邑者方權為按察而僥求苟至者不擇
也其後公正聰明之有利剛方豈棄之有目固不容非才濫廁
其間者孝宗朝也血重其選宰相准擬必反覆審問且親洒宸
翰故得剛正者奉率數人監司之不輕異也如此今也親擇之
意為而為拘牽者法為選之功變而為故任之弊部印方維已
懷舊使車未還親倖且有先為之地者不用力則勢要請托
皆得以行其私資考是迂則關首庸終皆將執例以取償於我
不可大數文法不可大拘資望輕則為吏不畏迂後數則意旨
不行文法拘則有周知也二說則上之人無懼於責任下
之人得以及其戰矣

郡守

漢郡守地大而權重故二千石得以專制而有以足其
才按會稽一郡台今浙東西之地在其封內則其權安得不重
趙廣漢之將其屬漢類將軍擊匈奴朱買臣將兵去橫海將軍
擊東越是其兵得以自將而征討矣朱博召見諸曹史書休及
縣大夫選視其可以用者及戶罷諸病吏薛宣移書屬縣縣
自具奉校尹翁歸命奔東海大豪而美能犯禁是其財賦刑
獄又得以斟酌輕重而自用之矣然張敞去朱邑書曰佐
遠守郡郡於編墨習臆約結周無言也雖有亦安所施
之於海亦無丞相御史無拘於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則知
百官其制而敷之以法矣夫是以漢之太守其地雖大其
權雖重而自縣命法上所令而不

上有以馭之之道耳杜延年吾丘壽王一以治郡不進盜賊由
發則重書請責之而治行第一課最上聞有增秩賜金之寵責
實之法嚴賞罰之用明此漢之所以多循吏也

唐郡守方鎮之禍豈獨唐也然哉原其所以致之之由由夫郡
守之無權可原其所由始於漢末而然矣初漢置郡守以察郡
國秩不過六百石漢成帝時遂更爲牧秩中二千石則常一變
矣始時奏劾二千石長史者皆下三公遣使驗實然後退黜及
光武即位不復委任二府故權在州牧廢置自由則又變矣其
始以六條詔察過失者罷其後乃去賦政治民之事則又一變
也始則傳車周流後乃立爲軍鎮爭據土地則又一變也愈變
愈重至于東都之末方鎮之形已成而劉焉建論猶請重其權
任郡守之權悉歸牧鎮殊不知有朝廷太守之與管
易太守爲刺史又假之以使節之稱按前此所謂使持節者皆
得專發二千石以下是以古所以假太守者而假刺史此其重之
之意豈無謂哉惟其邊境之兵總之都督又其品位崇重不爲

少卿而刺史見都督之禮又已先爲之極至且唐制刺史見都
督必首厲戎服不敢以客禮見令狐岷爲吉州刺史堅不如制
見觀察使齊映請爲別駕此則雖假之以漢刺史之名果何益
哉開元以來諸道使得專傳刺史而代宗使劉晏攷刺史六品
以下杖而後奏此則所謂使持節之名又何相戾也郡守日輕
而方鎮日強是無足怪

六哉宋太祖之立國也夫建中令之謀國也方鎮之
強爲天下深患弊根盡元蓋數十百年莫能去一旦孟酒從容
談笑開雅控御抑制有如嬰足分其支郡在此無疑心留之即
第在彼無缺望置轉運以警其志置倅貳以分其權其規模遠
矣哉夫收天下之精兵聚之京師州郡之兵若不足也而猶足
以自衛也聚天下之財穀入之京師州郡之財若不足也而猶
足以自給也大郡十數指揮中郡五七指揮小郡二五指揮軍
備餉給屬之運司統制軍馬隸之守倅一旦有警可以使之犯
難而忘死其兵何如哉二稅分數額屬州縣地利贏餘歸之

州經費賦之軍費庫儲實戰之必使庫而後使之回易收其息
利其財何如或強不至縱弱不至削此國初之制然也熙寧大
臣用意過當及削州郡之權藉郡縣兵併其額 路團結五千
人為一將置將副專領軍情離貳使使不行而州郡之兵弱矣
免役青苗色色取辦舊例則幣悉歸經費守臣所有者正有限
額正使錢而已而又禁其回易限其醞造而州郡之財匱矣兵
不足以自衛財不足以自給一有警急束手無措後日之患君
子已預卜之嗟夫州郡之權不可以不削亦不可以過削不削
則縱過削則弱得其中者其惟國初乎

宗自漢以來京尹之任類多聲稱 趙廣二王則憂許孟容章
漢黎幹魏少選薛元賞輩 近世亦然近故也 歐陽修韓琦韓琦吳充
范仲淹蔡襄杜衍劉沆 輦轂之下百官軍民萃焉四方万里瞻

焉君相必先知其人而後任之任是戰者必自度其才而後居
之也近觀列城凡令城下者類能自持亦以近守貳之故於其
亦自度其才之足以辦此勢廟堂量才之地必審擇天下之守令

與夫守令之所以自審者皆然則郡邑之治班班可紀矣

郡自漢以來紫雲之宴切責藩侯選德之屏書及郡守祖宗之重
牧守者如此哉先張後王有聲於蜀郡又陳母送稱於廣張方
平之尹開封也人不敢欺田况之守成都也人不敢欺或以寬
厚而比仲詩或以清介而過馬援遺錢不取劉君之盛德也外
戶不閉曹公之美政也二州竟留杜公之遺愛循循之政班班
可紀溯其自來寧非自上之人有以激勸之哉

守令

守令自秦人郡縣英國未之有改也宋朝懲一季藩鎮之
弊凡朝臣領外寄者必帶省曹寺監官僚之名奉使而出上至
牧守監司下至宰宰管庫通以奉使自之所以均內外輕重之
任也至孝宗朝不任守臣不為帥不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亦
此意也然漢多良吏類由久任宋元加之政卓冠江左亦由守
宰以六替為斷也宋初懲創藩鎮之弊失之過甚而守令者率
不過二三年重以熙寧新法之擾郡縣之則悉歸公上任是戰

昔朝夕皇皇惟以財賦為念席不暇暖民不及親而去官之
近家食之日遠為身之計紛然四出其何以循良為哉雖然求
仕善士既可得也既仕循吏皆可為也古者循吏省刑而薄賦
數令也倚刑而聚斂古者循吏奉法而循理令也任法而苛理
板曹之供輸監司之督下無名之需非時之擾文移交馳促迫
遠繫然則為州縣者如之何而省刑薄斂奉法循理乎曰黃霸
事刑名之主而以寬和著身卓茂當紛亂之世而視民如子內
心有士存其所守無往而不可中無得焉後人以爲趨向雖平
世亦不可為矣

方守令 國無道以遠之官吏賢耶民言之歌之不賢耶
譏之謗之詈歌譏謗者眾則必傳二則必達於朝廷是官吏之
賢否易知也一夫不獲其所訴之刺史刺史不問則裹糧走京
師緩不過旬日相聞而有司不得不省矣是民有冤易訴
也吏之賢否易知也遠方之民雖使盜賊為之守檣柵餐餐為
之令郡縣之民群朝而聚罵者雖千百為輩朝廷不知也白曰

執人於市誣以殺人雖其兄弟妻子聞之亦不過訴之刺史不
幸而刺史又抑之則死且無告矣

守令 守令之奸民號而訴者案牘相銜也重者不過
罷去次者僅免而已舒之歲月民血之未乾而誦罰之書又以
恩貸矣至於公卿大夫貪習冗耗以不稱職聞者則皆削符以
左遷之不意父母斯民之職乃為逐臣之淵藪也。何公劾嘗
言於先朝曰上賢使之為三公次賢使之為臺諫監司下賢使
之為守令是大不然鄰州刺史以親故除豐城令尹以求劍補
於已則便如國家爵祿何於私則便於天下善生何

而夫鯨魚善政感物者也米以王漢而通粟以李峴而賤有李
勉則美舶來有薛公則魚鱗至善善政感人也
守令 秦之吏非殘忍侵漁以達其君則貪
秦之吏非殘忍侵漁以達其君則貪
之豪投快一呼毛奮而力以

師所至如破竹者大率皆郡縣其守邑悖其令以應之也不然則吏為自全之計挈地以賂而市一旦之命也又不然則談上掉三寸之舌傳檄而風靡其同黨之志不遠臣妾者如三川赤由涇川守壯而陽守瀾亦徒驅欲濟之民疾鞭而戰之不戰而塗地矣秦以虎狼之資大攻寸取以吞天下一夕有變而二十六郡民日無人之墟孺子嬰之孺未幾而天下擅漢何也元良吏也

蜀漢之可也應也廣蜀之辟置近者數千里遠者万里一時部使者以奉牘來上其能否其賢不肖一聽之所薦之人其親焉故不知也其利焉勢不知也其果長於治郡焉否不知也其又出於堂除部缺之外也名藩巨鎮非長才弗界无已則曰姑焉廣郡焉之蜀郡而已是則置廣之非庸才不任事之人則

同列所不齒之士也天下之勢无遠近无内外凡隸一城一邑郡凡受一屬皆吾民豈有近之民為重而遠者之可輕也豈有近之地為貴而遠者之可賤也王君以民為天廣蜀之民何罪而獨不在所重也

道將出而用之則騰乘麥之歌沸橋樑之語陽華父之琴富河陽之花將比二矣

縣令

有自孝廉者 趙廣漢王尊劉輔王尊平當 有自賢良者 魏相貢禹 有自直言者 王尊 有自方正者 房鳳 有自茂才者 薛宣龔勝 有自四行者 何武 有以能治劇而選者 何並 有自郡吏績功而選者 朱博 有自則登進之路亦廣矣有迂郡守者 有自郡守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有自御史大夫而遷者

越道之賞亦厚矣親相為茂陵許御史傳者至於奔也則
為長陵侍中犯法者至於斷頭則建禮客於蓋主之家義不
少貧太后外孫之罪權任可謂重矣然謂郡守未入府而因吏
迎謁其子之使者亦曰考以前雖督郵察縣得以按劾記獄所
及不免解印甚而綉衣使者後斷王訢馬不具欲斬長安令
恩遇不降莫此為甚也及後所以受責潘田里孔光所以自免
婦教授貢禹一受責而辭官即去也前漢循吏傳林守不稱令
廣漢之杜陽程璜延壽之杜小黃王尊為號令朱博為豫陽令
皆良吏也而傳不之載

政教自張者致刑難之喻操刀未能者貽製錦之發天縣
令一取乃民之師帥而教化惠養所宜先焉非徒曰紆墨縮銅
之口園之蕪辭河陽之花而已今也者報犯其慮慄訟裝其懷
弄權於然魯之行倚法為鴛堯之暴漢整其誅求星火其督使
間有魁壘之才一納於流俗之繩墨非舍遠而就近則以不合
於有司之程度而去矣

郡令外民以之民前軍常謂定則願為卿相窮則願為士大夫
亦自謂大則願歸天下小則願宰一邑蓋卿相之士良醫藥
雖不同而濟人則一也宰天下為宰一邑小大雖不同而濟人
則一也

不計年終出部不進以飲酒遊山為樂幸而刺史責之則求接
於監司而免矣監司劾之則求接於臺省而免矣臺省私之則
求接於宰執而脫矣豈適相陵等級相制

官監收而文令補解者之得者今已變而為敗缺昔之富厚
者今已變而為貧賤未進者有債邑債之憂已赴者有蹈履
之嘆至於地頭吐舌不敢言年豐輸糧數百千用
立見狼顧是以因訟事而科罰其勿幾一事幾至數百千用
課而預借其初一二歲至五六

外則貪吏皆曰家守之入以為已

以爲己威兩淮之陸運差科三委於重臺而民力之流雖不卹也
蜀道之失錢數數至於再三而弄邑之蕭條不項也沿海諸郡
之船番根括及細微而吏胥之奸弊不閉也貪吏誅求民財困
於蠶賊虐吏峻急民財困於道諺奸吏狎侮民財困於曲法懦
吏委靡民財困於猾胥制謂一擇州廳便肆貪欲訟謀則不
問其曲直獄市則不究其長非窮極徹夜惟財是求常賦之外
別立科名刷過年已闕之錢立青冊不稅之限旬分定數納必
加數或遣吏置局而拘催或立行一切之政據不根之詞鬪告評之門以
民間又難催索於是行一切之政據不根之詞鬪告評之門以
網无罪設羅織之獄以穿富民對人則威一嗟二謂周弊之難
復對吏則唯二諾三議事別端有可尋是以今日有窮空而郡
而無窮空之知州有貧乏之縣道而少貧乏之知縣天下財賦不
在朝廷不在百姓而在士大夫之箱篋

而求郡曰吾爲擊累之張聚也勢利之結交以冀援於異日親

故之贈遺以報恩於平時於是以身家爲郡矣改秩而談邑曰吾
姑以應令而非得已也選人之爲令曰吾病於按勞而无補也
於是傳舍視邑矣。朝廷无幸法郡縣无幸吏則天下无不
幸之民云云朝廷不能无幸法則天下安得无幸吏天下不能
无幸吏則天下不能无不幸之民矣一守之幸一郡之不幸也
一令之幸一邑之不幸也是以賦取有常數而擅移預借百端
以取之无郵也財入有定額而擅發核用陰以取之弗顧也民
既竭矣而歛不休力已匱矣而役未已民果何罪而吏去之仇
也蓋不仇民則无以資吾之苞苴也无以厚吾之囊橐也

能吏良吏不同精神可以照民情風力可以駭俗听吏之能也
吁抑孰知斯喪斯民之種氣虧傷國家之至仁者未嘗不在於
能吏乎夫能吏以督撫辦謀爲能以搏奸擊強爲能以一切之
美觀善最爲能以巧取陰謀之計无出其右爲能而所謂良吏
者則輸謀以後期聞流政以無能聞却強其弱以不得其術聞
巧取路遺以不田其產聞其求田置之隱隱則吏之以能

名者佳二有賦壽於此政善
於天而顯无告者而郡有
農桑之種植而皮法美意
之不多見也。雖有意於

奸邪者耳知事情於鈞鉅者耳幸道愛人
父者有平无也。二林善於滿不敢財於郡
筆教訟者傳問孝之章厘耳鑽吃者深春
人之治如此正不待夫令之所謂能吏也
毫亡威者用刑如刺骨知術者施鈞鉅
能吏也有用之財也持心近厚者似怯
義者似迂也言功利者似拙則必曰腐
切之風勝而宜為之政泯故上供之數
以自給則偃然自足以為稱取矣。雖期
身戰上之人不問也課額一有不敷則
主恨晚雖小民愛如父母百姓以為司

字之心薄而催科之令慘教。為計司理財之官

不恤也。上供輸矣。雖鷹虎其苛刻不

益督負之煩徧野農桑莫贖催科之

以受罰人非何易于孰肯却推奈之

際際突朕削生民剝及肌体无所及

字心勞愛養備至无所見也。建章奏

者非茶鹽酒稅之不登則上供總司

過期則轉運需求之不至也。詔下德

者非額外聚斂之有餘則經費行用

餘數則必密進留州之兩及也。財

民今之試邑其難也。以易干而極於

明而事於。君子謂之不仁以測
為計司理財之地承流
賦辦矣。雖溪谷其誅求
與也不然則息爭盡心內元
出无慮坦孰肯違租賦
所以賈禍乎。財賦辨別
也。期會失則貶黜矣。雖抗
上分層再三其得罪而去
之不辦也。非戶部常額之
美增秩賜金其躡等而進
之俱足也。非坑冶鼓鑄之
不辦則病官財必辦則病
官。君子謂之不智以辨
明而事於。君子謂之

百目鉅

不勇。戴星而入令位之月。活者並。以粟之。言无庸議也。狗
文書而立者。獨行以進。非。一。備書。列於。下
叫號痛楚流血被体非錢粟之事无庸。急也

子皆知從事斯語。然至於。官臨民之際。則所謂財
已竭而然不休。民已窮而賦愈急。每。韓公昌黎之戒。而有司
之不祀也。罔罔之空虛也。刑錯之不。也。每。不能追還隆古之
播觀何耶。宜時。非成康又景之世。人。不。聖賢。皇。皇。之流。古今異
者。而太平官府不多。耳於天下。耶曰。止。也。夫。館。銅。章。紆。墨。綬。分
民社。鷹。隼。士。者。孰。不。曰。守。以。牧。名。當。以。惠。善。為。先。務。也。帥。以。師
名。當。以。教。化。為。已。任。也。官。以。親。民。為。夕。當。以。抚。字。為。意。而。不。容
有一夫之向隅也。今乃不以留心。抚字。為。稱。職。而。以。財。賦。促。辦
為。任。職。不。以。其。某。聽。訟。為。盛。德。而。以。簿。書。撤。訟。為。癡。兒。之。了。官
事。是。必。有。由。也

奉使

亦輕矣。曰。此人也。為此官也。則以為此使也。今歲以其來歲當
以其又來歲當以其如縣令差役必均而已矣。人之才固自所
短而不可強其事。對捷給勇敢又非可以奉至也。今乃強之彼
有舍。皇。失。措。為。美。狄。矣。而。已。夷。狄。觀。之。以。為。樽。俎。笑。談。之。間。尚
不能辦軍旅之際。且其无人也。丈夫士。不為將。得為使。折衝
口古之間。足矣

信使再通。謂之。亟。辱。可。也。謂。因。以。視。國。亦。可。也。
遠。謀。不。明。彼。此。間。隔。一。介。之。遣。或。可。得。其。虛。實。之。狀。古。之
人有行之者。鄭元璠之於可汗是也。非。外。示。驍。索。之。誠。則。无。以
為。生。聚。之。計。古。之。人。有。行。之。者。范。蠡。之。於。越。是。也。譬。之。奕。碁。而
置。東。西。取。舍。旁。角。顧。今。日。師。之。所。以。結。局。口。何。如。也。

使命輕欲和則使命重。欲戰則
而而。使命之輕也。平城

其言自成此使命之重也。華言禮儀執節自誓固可尚矣而
其言於復往其言揚許信而歸報固可喜矣而乃墮其虛結大
天出疆苟利社稷則可專之。春秋之義也。或恐假以生事奉使
有指矯制違命動不可長。漢儒之論也。或謂出師成功是將如
之何而可。

不可與也。公曰。臣聞。禮儀。執節。自誓。固可尚矣。而使之
從。自。屈。勝。於。禮。義。武。技。之。前。蓋。亦。國。體。之。所。關。毋。徒。罪。士。大。夫
之。不。勇。於。行。也。昔。降。入。初。其。交。使。行。始。於。盧。仲。賢。之。開。端。訖。於
王。大。備。之。成。事。皆。取。辦。於。胥。吏。之。流。未。至。辱。我。士。夫。也。孝。宗。皇。帝
之。為。國。體。慮。也。深。矣。今。使。行。人。銜。命。初。二。出。境。奉。主。帛。之。盛
禮。禽。獸。之。所。震。而。朝。之。不。已。過。乎。況。亡。虜。之。餘。遺。息。子。亦。乃。吾
祖。宗。第。基。建。國。立。郊。社。宗。廟。正。南。面。稱。群。臣。而。八。蠻。六。狄。奉。琛
臣。妾。之。地。也。如。使。人。若。此。祖。宗。之。廟。奉。祖。宗。之。典。禮。入。祖。宗。之
都。城。望。祖。宗。之。巨。闕。而。拜。大。宰。於。祖。宗。之。殿。下。其。類。得。无。混。乎。
列。言。者。

內外

周禮之制。朝廷。郡。國。天。下。之。爵。祿。也。使。士。大。夫。止。為。區。二。之
爵。祿。者。計。則。初。何。內。外。之。分。惟。其。愛。君。憂。國。之。意。有。不。在。此。而
在。彼。考。此。仲。山。甫。在。齊。所。以。允。懷。而。國。人。所。以。眷。於。我。周。公
也。

周禮之制。朝廷。郡。國。天。下。之。爵。祿。也。使。士。大。夫。止。為。區。二。之
爵。祿。者。計。則。初。何。內。外。之。分。惟。其。愛。君。憂。國。之。意。有。不。在。此。而
在。彼。考。此。仲。山。甫。在。齊。所。以。允。懷。而。國。人。所。以。眷。於。我。周。公
也。

周禮之制。朝廷。郡。國。天。下。之。爵。祿。也。使。士。大。夫。止。為。區。二。之
爵。祿。者。計。則。初。何。內。外。之。分。惟。其。愛。君。憂。國。之。意。有。不。在。此。而
在。彼。考。此。仲。山。甫。在。齊。所。以。允。懷。而。國。人。所。以。眷。於。我。周。公
也。

周禮之制。朝廷。郡。國。天。下。之。爵。祿。也。使。士。大。夫。止。為。區。二。之
爵。祿。者。計。則。初。何。內。外。之。分。惟。其。愛。君。憂。國。之。意。有。不。在。此。而
在。彼。考。此。仲。山。甫。在。齊。所。以。允。懷。而。國。人。所。以。眷。於。我。周。公
也。

心主之在左而前後也若夫侍衛者蓋天子之屬也走使令之職也
又主宴私玩物之際无不当之月為死其也則變換其職也
則移其心之伺候以觀其節令至察以中其意小廉
情入主一隨其中則亦何所不至哉
僕從猶樂於得正人而處公之所以相親王而罷後世故又不
獨見於太宰之屬也日立政之作尤幸於綴衣虎賁雖馬之
備焉

有以內外之官也故太僕傳言於太宰太宰夫傳言於小宰
傳言於太宰又有內宰雖掌治王內之政令亦置於太宰以此
知周之官中有中實合為一體也

天下之勢有內外而輕重之權勿使有所
偏幸則善矣古之人常均內外之勢而中持衡焉不並逐不志
遠而更之出入內外初不容有所決擇於其間漢選郡國守相
高第為中二千石選二千石為御史大夫又選博士諫大夫通

政事補郡國守相其所以為內外制者未嘗不均一也文帝石
季布於河東以其後酒而後之郡若有意於重內者然詔選列
侯之國為吏雖丞相周勃有所不政得則易置矣以內外為重耶
是以兼助之職承明而出權為會稽守非以內為輕外為重也
其均教之札則然也蕭望之之意本朝而不樂平原守非以內
為輕內為重也其愛君之心則然也故助自會稽召留中望
之自平原入為少府其出入內外安有輕重區別也哉愚甚懼
乎奸邪之害正陰傾焉計使賢者不獲安處於朝而入其
察也故汲黯迫於淮陽而不得入居位雖有出入禁闥拾遺補
遺之願而不克遂京房沮於石顯而出為觀都守雖有通籍
中以防禦塞之請而不得行也長曰入臣之願位有所決擇內
外之心其亦君見之不暇哉

漢御史大夫屬官有兩丞一
曰中丞在殿中蘭臺典籍秘書權重與參事人主親近事下中
丞則中丞白之大夫大夫白之丞相是也

外外得以統內也內領侍御史外督部刺史刺史掌奉詔條舉
州郡治狀黜陟能否以六條為事而奏事復上於中丞是部刺
史在外中丞在內二得以統外也漢之官制二三公九卿歸
列職於外而皆有屬以在內以周官之清意求之則丞相猶大
宰也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之中丞少府之尚書猶宰夫也
少府之下又有大長秋猶內宰也入長秋屬少府二中丞屬
丞相御史是素與漢之制皆近於周之制也不特此也高帝之
世御史大夫周昌嘗復見入奏事見高帝拒殿帷后之世嘗食
其為無監官中如郎中令公卿百官皆因之以奏事武帝之世
丞相公孫弘亦得數見上或時不冠此雖非体兒大臣之意
然亦可以見其洞然矣內外之限矣夫是以闕官雖寵丞相猶
以微名而詰責而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用士人而為之自武帝
晚年宴游內庭不出不復與士大夫接用宦者主中書而與尚
書之章奏尚書之官於是廢矣既以尚書居中而憂事又置諸
吏居中而奉法故當時奏下諸事自中書通送兩府自兩府下

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中丞之官於是不得居中制
事而內之侍御史外之部刺史併廢矣將軍列侯而下皆得帶
加官而丞相御史獨不如名曰專之而實疎外之於是丞相御
史充復有至內庭者矣末年以霍光為大司馬領尚書事有若
合內外為一然亦非丞相職任儼然號稱內朝而併奪丞相御
史之權昌邑之廢丞相張敞不及焉議不惟不得至內庭且不
復預內庭之事矣夫宦官典中書之任中丞無制事之權三公
无加官之號大將軍領尚書之職霍光告重千秋所謂令光治
內君侯治外內外朝判然如此二漢治之所由以盛衰也及光
武懲外戚之用事憚大臣之竊命於是取三公之官以為閑職
而或尚書及中書專委任之以為臺閣之長以法歸中丞而
以奏事歸尚書一官雖復用事之跡外廷一官也三公大臣
而近小臣矣置三公而事歸臺閣矣亦前出矣工人之制而
專用叔美董廣之餘矣威靈之季樹定之權及歸於尚書尚書
之權又移於宦官尚書宦官之命也

職賦於內監自古內外之不一相屬未有如東漢之盛百而其源
實始於光武極其源而論之始於武帝使武帝不使漢初
之制使三公九卿在外而以事之也書士內二外相西而關節
脈絡相應則漢之制周官太宰之制也其制也於法度之外
使內外事權分裂四出而不專領於大臣自宋流遂以空若極耶
而內廷則武帝不假大臣以權勢欲適一己之私意故多致口
舌議論之私人謂之天子賓客以刺之彼其意固去資之自助
以排抑大臣也故中朝得志而大臣詘

唐自天寶以前朝廷尊隆士大夫皆以仕
於朝為榮效外輕而內重倪若水以京官選為河南採訪使不
為薄矣然視班景倩式卿之行至有登仙之嘆景倩自揚州採
訪入為大理少卿若水戲之於郊頓左右曰卿公是行若景倩
恨不得為卿也蓋是時雖自朝廷冗官擢為方面者皆自謂下

遷其後一經中華之變故自是朝廷不尊外勢轉輕而為重加
以刺史月俸至千餘緡而方鎮所取先藝京官之祿優二寡薄
故薛邕由左丞刺歙州此賤也而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在東
部負外而有洪州別駕之求自方鎮入八座至謂罷權凡幕府
賓僚有所許於主帥者始薰入為郎吏其嘗遷臺閣者又寧以
不赴取罪去矣然推原士大夫所以耻立於朝廷之故蓋亦有
謂是殆不在於區二俸祿而已李泌增俸之請母乃見其一未
見其二乎。盧懷謹曰明主之於万物平分而无偏施以罪其
而牧豎方是謂惠近而遠遠彼遠方何負聖化而獨受其
也雖然亦在乎所以處之如何耳祖宗典憲改秩者必宰邑典
郡者方除郡寺貶丞之既更必出于中之地郎官卿監之已
必分一道之前更以之制為一代之良法是懷若拙知澤以

而後事費知天雄... 而卒... 如此... 以...
而以言事... 而... 知... 命... 身... 而...
郡... 授... 官... 至... 止... 郎... 而... 自... 請... 知... 縣... 不... 計... 心... 位... 之... 崇... 卑... 不... 論... 祿... 秩... 之...
多... 實... 惟... 知... 足... 瘁... 報... 國... 而... 已... 其... 用... 心... 之... 厚... 何... 如... 哉... 今... 之... 結... 紳... 奔... 競...
成... 習... 居... 內... 則... 為... 迂... 存... 外... 則... 為... 黠... 亦... 豈... 足... 无... 張... 知... 白... 韓... 授... 筆... 然... 不...
可... 謂... 皆... 若... 人... 也... 祖... 宗... 黜... 陟... 之... 法... 蓋... 亦... 講... 而... 行... 之... 乎... 紹... 興... 之... 詔... 曰...
鄉... 監... 郎... 官... 更... 迭... 補... 外... 待... 從... 有... 關... 選... 守... 監... 司... 此... 法... 而... 可... 行... 也... 乾...
道... 之... 詔... 曰... 外... 有... 治... 效... 權... 之... 內... 職... 內... 有... 實... 績... 擢... 之... 外... 任... 此... 令... 尚... 可...
申... 也... 外... 官... 自... 俸... 充... 更... 豈... 足... 有... 能... 以... 唐... 為... 言... 如... 范... 仲... 淹... 富... 弼... 者... 乎...
二... 千... 石... 治... 效... 曾... 祿... 賜... 金... 有... 能... 以... 漢... 制... 為... 言... 如... 昔... 人... 者... 乎... 不... 然... 彼...
方... 有... 登... 仙... 之... 望... 吾... 力... 強... 之... 以... 勞... 人... 之... 取... 亦... 終... 於... 不... 樂... 而... 已... 矣... 不...
樂... 其... 哉... 何... 以... 牧... 民...

未知臣下之所以... 臣下者至矣... 矣不可... 有加矣... 特...
祿... 任... 其... 事... 而... 後... 受... 其... 榮... 必... 也... 上... 无... 負... 於... 君... 下... 无... 益... 於... 民... 中... 无... 愧...
於... 心... 而... 後... 可... 也... 令... 也... 朝... 廷... 大... 臣... 至... 于... 州... 縣... 小... 吏... 有... 居... 其... 名... 而... 不...
在... 其... 位... 者... 有... 以... 其... 位... 而... 不... 治... 其... 事... 者... 不... 知... 其... 幾... 人... 也... 或... 閑... 居... 而...
祠... 祿... 或... 優... 寵... 以... 取... 名... 或... 坐... 展... 慶... 賜... 或... 例... 沾... 郊... 資... 或... 引... 年... 有... 加... 恩...
或... 老... 死... 有... 遺... 澤... 考... 之... 漢... 唐... 興... 廢... 自... 食... 邑... 致... 仕... 奉... 朝... 請... 外... 所... 未... 聞...
也... 其... 視... 自... 拔... 壘... 殫... 仕... 无... 縻... 俸... 之... 代... 為... 如... 何... 耶... 耶... 國... 家... 之... 所... 以... 待... 臣...
下... 者... 至... 矣... 尺... 矣... 不... 可... 以... 有... 加... 矣... 王... 安... 石... 乃... 拔... 祠... 祿... 以... 為... 擢... 昇... 之...
具... 司... 馬... 溫... 公... 提... 舉... 嵩... 山... 崇... 福... 宮... 九... 四... 任... 神... 宗... 未... 年... 欲... 用... 光... 而... 蔡...
確... 主... 睦... 祖... 之... 乃... 已... 蔡... 京... 乃... 假... 職... 名... 以... 為... 寵... 利... 之... 私... 其... 所... 以... 報... 君...
為... 民... 又... 何... 如... 哉... 臣... 之... 厚... 民... 之... 薄... 豈... 便... 然... 也...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三十七



